

2012 旅行十 / 墓誌銘 - 前置

I GO TRAVELING X/An Epitaph-stage1

湯皇珍 TANG HUANG-CHEN Solo

表演裝置 為表演而生裝置 裝置為了發生表演 我們無從區別介於兩者或同時是兩者的文件或物件或設置並發生表演於其中 共時轉進空間 或錯置發生演出時間

展 期 4/7~4/29

現場演出 4/7(六)、4/14(六)、4/21(六)、4/28(六) 19:30

展 場




台中市五權西路一段七一巷三弄2號
0952-585162

開放時間：週四·週五 5:00 pm-9:00 pm
週六·週日 2:00 pm-9:00 pm

<http://zspace.pixnet.net/blog>

我們延宕死亡這件唯一認證生命真相的手勢。墓誌銘是一種徒然令人心痛的文體，我們無能捕捉一無論是死亡或死者的一種語式，我們來不及在死者身前完成，亦無法在死者身後繼續。語言永遠尚未完成，而死亡已至。



說墓誌銘，凜然一震，好像逼人面對：一個人人心知肚明卻不肯開口的實況。我們躲著，儘量九彎十八拐，轉開頭去。不僅是死亡的終極之聲讓人膽寒，更是語言的絕境之處讓人失舌。

如果把墓誌銘當墓誌銘，它是固定了的文化語式顯得這麼務實，然而事實卻這麼飄忽。為什麼替已逝的人抒寫一句話？我們評論已逝的人對於已逝的人有何意義？墓誌銘對於死者沒有殺傷力，對於生者則椎心難捱，墓誌銘應該在逝者生前出現，但從沒有生人的墓誌銘。難道我們只肯對著已逝的人說出真心的衷言？

我們困難。因為沒有一句話真能描述一個人。人，如果是無數論斷的碎片組合，再怎麼組合都還是碎片的組合，然而非簡潔完整合一的語意無法成為墓誌銘，墓誌銘所能容納的空間最多只有墓誌銘那麼大。墓誌銘所尋求的語式與其所要描述的對象各自為政。我們可能找到一個讓人絕倒的墓誌銘，卻不見得說準了那個逝去的人。